索引号: 001

共2页

| 林业站主要领导干部 | 经责审计-2019 年 | 4月至2022年8月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沈祯容、殷惠文   | 编制日期        | 2022. 11. 21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审计过程:查阅文件、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 1、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法定代表人为季煜,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285号,开办资金为 112万元,举办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主要承担区林业、环城绿带建设和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及植物检疫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2、根据查阅被审计单位的三定方案,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 (1) 主要承担林业、环城绿带建设和管理,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森林病虫害 防治及植物检疫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2) 单位机构规格: 相当于副处级。
- (3)编制员额:核定本单位事业编制 43 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一正三副,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1 名。
  - 3、组织实施
- (1)组织领导:成立岗位设置领导小组:由季煜、贾海宏、潘志良、沈青云、顾建明、龚利军六位同志组成。
  - (2) 工作职责和原则

职责: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岗位设置工作,处理岗位设置工作中产生的问题,化解矛盾。

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 4、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职责
- (1) 参与本区林业发展规划等专业规划的编制工作。
- (2) 负责推进落实本区林业建设和管理工作。
- (3)负责本区环城绿带建设和养护管理。负责磁悬浮绿带、迎宾绿带的养护管理。
- (4) 依法组织实施本区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 (5) 负责本区森林资源管理, 落实森林防火事务, 配合林政执法工作。
- (6)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保护等事务。协助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 相关工作。
- (7) 负责本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控工作。
- (8) 完成本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5、审计期间领导干部任职情况

季煜同志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浦东新区林业站党支部委员、副站长(主持工作),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浦东新区林业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主持工作),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浦东新区林业站党支部书记、站长职务,全面主持站的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

我们获取了被审计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定方案、领导干部的任免及免 职通知、林业站岗位设置方案详见附件。

| 审核意见: | •        |      |  |
|-------|----------|------|--|
| 审核人员  | 744km 32 | 审核日期 |  |
| 复核意见: | 0 /      |      |  |
| 复核人员  | 1 ymme   | 复核日期 |  |

索引号: 002

共1页

| 项目名称 | 林业站主要领导干部 | 经责审计-2019 年 | 4月至2022年8月   |
|------|-----------|-------------|--------------|
| 审计事项 | "三重一大"制度的 | 制定及执行       | .:           |
| 审计人员 | 沈祯容、殷惠文   | 编制日期        | 2022. 11. 21 |

审计过程:查阅文件、三重一大制度及会议记录等,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 1、我们查阅了林业站的"三重一大"制度,制度已建立,详见附件 S-5。
- 2、林业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未见异常,详见附件 S-1~4。

索引号: 003

共1页

| 项目名称 | 林业站主要领导干部 | 经责审计-2019 年 | 4月至2022年8月   |
|------|-----------|-------------|--------------|
| 审计事项 |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 | 执行情况        |              |
| 审计人员 | 沈祯容、殷惠文   | 编制日期        | 2022. 11. 21 |
|      |           | 1           |              |

审计过程:查阅文件、内部记录等,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 1、 我们查阅了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制度《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制度汇编(202207修订版)》,总体制度比较健全,如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政府采购与非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均有建立。详见附件 ZD-1。
- 2、 制度的执行情况,详见各自制度涉及的分类底稿,如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详见-004资产管理和使用;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详见 005-采购相关(合同管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详见 006-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管理底稿。

| 审核意见: |       |      |  |
|-------|-------|------|--|
| 审核人员  | Kokoń | 审核日期 |  |
| 复核意见: |       |      |  |
| 复核人员  | 1 mm  | 复核日期 |  |

索引号: 004

共2页

| 项目名称 | 林业站主要领导干部 | 8经责审计-2019 年 | 4月至2022年8月   |
|------|-----------|--------------|--------------|
| 审计事项 | 资产管理和使用   |              |              |
| 审计人员 | 沈祯容、殷惠文   | 编制日期         | 2022. 11. 21 |

审计过程:查阅文件、财务账册凭证,资产盘点等,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 1、我们对林业站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实物有盘点表的资产标签、存放位置,可一一对应,未见异常。资产管理较为清晰,盘点表详见 ZC-1。
- 2、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如下:
- 1) 内部年度盘点表无盘点勾选痕迹。

根据林业站《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制度汇编》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全面清查原则上于每年4月份进行。我们获取了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固定资产盘点表,表内仅有盘点人签字,无盘点现场勾选痕迹。详见ZC-2。

2) 部分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以费用形式入账。

2019年8月采购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设备56,469元,以上固定资产采购以费用形式入账,资产台账未见。

根据林业站《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制度汇编》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视为固定资产。"详见 ZC-3。

| 审核意见: |         |      |  |
|-------|---------|------|--|
| 审核人员  | 7438pin | 审核日期 |  |
| 复核意见: |         |      |  |
| 复核人员  | My mily | 复核日期 |  |

索引号: 005

共3页

| 项目名称    | 林业站主要领导干部    | 经责审计-2019 年 4 | 月至 2022 年 8 月 |
|---------|--------------|---------------|---------------|
| 审计事项    | 采购相关(合同管理)   | )             |               |
| 审计人员    | 沈祯容、殷惠文      | 编制日期          | 2022. 11. 21  |
| 审计过程, 杳 | 阅文件 财务账册凭证等。 | 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               |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 1、我们参阅了林业站的合同管理制度,并获取了林业站的合同台账,对经济合同基本完成归档记录,合同台账详见HT-1。
- 2、我们根据合同台账,查阅了相关的招投标资料、三重一大会议记录、支付凭证、成果性文件等,发现的问题如下:
- 1) 部分合同服务开始于正式合同签署前,合同系补签。

2021年4月与上海华夏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服务期间为2021年度;2021年5月与上海华夏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獐园饲养管理协议》,服务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6月与啄木鸟有害生物防治(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美国白蛾应急防治专项项目》合同,服务期间为2022年度。详见HT-2。

2) 部分合同内的付款条款存在冲突。

2019年3月与上海华夏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2019年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合同价款30.62万元。合同内第一节、合同主要要素-5、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4月底前首付20万元,10底前支付尾款10.62万元;合同内第三节、合同条款-第八条支付方式(一)支付时间: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支付76,550元,甲方在对上一季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费用。实际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2020年与上海华夏公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也存在相同问题。详见HT-3

3) 提前支付环城绿带养护经费。

2020年11月支付各环城绿带养护单位2020年12月一类养护费;2021年11月支付各环城绿带养护单位2021年12月一类养护费。与各环城绿带养护单位签订的《浦东新区环城绿带绿化养护项目》合同约定,一类养护经费按月度支付,累计支付11个月时停止支付,待项目清算后支付年度剩余金额。详见HT-4~5

4) 经济合同台账不完整。

2019年6月20日,与上海浦东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城绿带及有害生物测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02.784万,合同台账未见,合同流转单未见;2019年8月9日,与上海成事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浦东新区2019年森林资源动态检测项目》合同,合同价款89.025万元,合同台账未见;2020年4月22日,与上海光大通信终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合同价款1.36万元,合同台账未见,合同流转单未见。详见HT-6~7。

5) 部分合同要素不完整。

由于部分服务合同执行完毕至下一轮招标完成有一定的空窗期,为达到服务的延续性,林业站针对此现象会提前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委托意向书(意向服务期间一般为半年),意向书内未约定服务价款;待招标完成后,林业站与中标服务单位签订正式的服务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包括意向服务阶段,并约定由中标服务单位将意向服务期间的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的公司,合同内未明确前期服务公司的名称。

2020年与上海华夏公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委托管理》合同、 与上海良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沿海地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合同、 2021年与上海整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环城绿带综合信息网络及监控系统

| 维护费项目》 | 合同等存在上述问题。详具 | 凡 HT-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审核人员   |              | 审核日期      |   |
| 复核意见:  |              |           |   |
| 复核人员   | Mary         | 复核日期      |   |
|        |              |           |   |

索引号: 006

共 页

| 项目名称 | 林业站主要领导干部  | 经责审计-2019 年 | 4月至2022年8月   |
|------|------------|-------------|--------------|
| 审计事项 | 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令 | <b></b>     |              |
| 审计人员 | 沈祯容、殷惠文    | 编制日期        | 2022. 11. 21 |

审计过程:查阅文件、财务账册凭证等,与被审计单位沟通

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 1、我们获取了林业站审计期间的财务序时账、科目余额表等财务资料,未见异常。
- 2、我们抽取了林业站的部分财务凭证,查看财务收支的合理性,未见异常,抽凭表详见 CW-1。
  - 3、抽凭留底详见 CW-2。

| 审核意见: |        |      |  |
|-------|--------|------|--|
| 审核人员  | HARDEN | 审核日期 |  |
| 复核意见: | 1 ()   |      |  |
| 复核人员  | Muly   | 复核日期 |  |
|       |        |      |  |

(旨

(5